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通〔2020〕16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依据该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实际，县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中牟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牟县教育局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牟县公安局

中牟县民政局

中牟县司法局

中牟县财政局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中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牟县水利局

中牟县林业局

中牟县商务局（中牟县投资促进局）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中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

中牟县审计局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牟县统计局

中牟县医疗保障局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韩寺镇人民政府

官渡镇人民政府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大孟镇人民政府

万滩镇人民政府

刘集镇人民政府

郑庵镇人民政府

刁家乡人民政府

黄店镇人民政府

姚家镇人民政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中共中牟县委机要保密局、中牟县档案局、中牟县新闻出版局、中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中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使“三定”方案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时，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中牟县公安局所辖各派出所依法行使治安管理行政执法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中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履行依法行使管理职责，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省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县政府不再公布。

已公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凡越权行政，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凡未经公布的单位，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持《人民警察证》执法外，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执法需依法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亮证执法。

特此通告。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